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9X3/2024-00174	分类:	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	成文日期:	2024 年 01 月 10 日
标题:	关于洮北区新能源乡村振兴工程核准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发改审批(2024)5 号	发布日期:	2024 年 01 月 29 日

白城市能源局: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洮北区新能源乡村振兴工程核准的请示》(白能源[2023]59 号)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原则同意洮北区新能源乡村振兴工程建设,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名称及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

洮北区新能源乡村振兴工程(项目代码:2308-220000-04-05-847683)。

二、项目单位

京能(白城洮北区)新能源有限公司。

三、建设地点

白城市洮北区镇南种羊场。

四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新建单机容量 6.2 兆瓦风电机组 1 台、单机容量 5.0 兆瓦风电机组 2

台，总建设规模为 16.2 兆瓦，新建 1 座 66 千伏升压站，配套建设箱变、集电线路、道路等附属设施。

五、建设期限

建设期 6 个月。

六、项目总投资

项目总投资 9032.76 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 1806.55 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 20%。

七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京能（白城洮北区）新能源有限公司要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，尽快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，争取早日开工建设。要严格按照本文件核准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、技术标准等进行建设，确保项目依法合规建成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报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。

（二）京能（白城洮北区）新能源有限公司要通过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、建设进度、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，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；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，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。我委将采取在线监管、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监管，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（三）该项目招标范围、组织形式、招标方式详见附件《招标事项审批

部门核准意见表》，京能（白城洮北区）新能源有限公司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规范开展招投标工作。

（四）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建厅、省水利厅、省能源局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、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，依法履行职责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项目进行监管。

（五）省能源局要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和指导，密切跟踪项目进展情况，确保项目安全稳定遵章守纪生产。

（六）白城市能源局要履行相应管理职责，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加强监管。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相关部门批复内容和有关要求建设，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基本信息。

（七）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 2208022023XS0003S00 号）、《洮北区新能源乡村振兴工程项目申请报告评估报告》（琼咨吉综JL23-0068 号）等相关文件。

（八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批复文件进行调整的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办理调整手续。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，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的，应在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，超期未申请延期或延期未批准的，本文件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

2024 年
1 月 10 日